

# 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民國66年通過實施以來，迭經多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使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符合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審核通知（彰化縣政府110年9月22日府民行字第1100336457號函附件「審核事項地方政府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成效審核通知」），並配合本鄉殯葬設施之現況、使用需求及相關法律原則做文字修正，爰擬具「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本鄉公墓現況，刪除已不合時宜之條文。（刪除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前項條文刪除，將本條內容做修正，並提高對造設墓塚時之規範密度。（修正第四條）
- 三、 依本鄉公墓現況，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 (刪除)</u></p>	<p><u>第三條 本鄉公園公墓分為忠區、孝區，面積統一規定為忠區六·四八平方公尺〈二坪〉，孝區九·七二平方公尺〈三坪〉。本鄉公園公墓另設孩童墓區，專供夭折孩童免費使用，但須依照第五條規定申請核准後，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之，否則得予拒絕埋葬，孩童墓區之使用限于年滿十歲以下死亡，使用面積三·二四平方公尺〈一坪〉以下為限。</u></p>	<p>本鄉公墓現已無忠區、孝區及孩童墓區之區分，且墓基面積皆為九·七二平方公尺〈三坪〉，故刪除本條。</p>
<p>第四條 本鄉公園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鄉公所指定之墓區、基號、<u>面積、墓基劃設範圍方向</u>及規定標準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p> <p><u>前項有關墓區、基號、面積、墓基劃設範圍方向及規定標準墓型造設，依公所公告標準為之。</u></p>	<p>第四條 本鄉公園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鄉公所指定之墓區、基號及規定標準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p>	<p>將第三條有關墓基面積列於本條，並明確規範墓塚造設時除須依原有規定外，並應於墓基劃設範圍內造設，不得任意移位，以維護墓區整體規劃。</p>

<p>第六條 使用本鄉公園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清潔維護費每一墓基新台幣一萬八千元。（含廢棄物處理費及管理費）</p> <p>二 凡是本鄉轄內住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應予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u>本所指定墓基</u>為限。</p> <p>三 本鄉轄區住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墓基使用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清潔維護費，均以<u>本所指定墓基</u>為限。</p> <p>四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調查屬實者，得專案申請經鄉長核可後，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准照本條三款之規定辦理，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第六條 使用本鄉公園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清潔維護費每一墓基新台幣一萬八千元。（含廢棄物處理費及管理費）</p> <p>二 凡是本鄉轄內住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應予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u>忠區</u>為限。</p> <p>三 本鄉轄區住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墓基使用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清潔維護費，均以<u>忠區</u>為限。</p> <p>四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調查屬實者，得專案申請經鄉長核可後，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准照本條三款之規定辦理，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本鄉使用中 之公墓現已 無忠區，配 合現況做文 字修正</p>
---	---	--